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表格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区级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区人代会、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党组会议以及人大常委会其他重要活动计划的拟制和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机关日常文书处理、档案管理；根据区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党组会议的决议决定，组织起草、审核和印发相关文件材料。

(二) 做好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提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材料的联系、催办和发放工作。

(三) 协助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做好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督办工作和组织代表活动。

(四) 接待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五) 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日常工作；

(六) 负责机关干部的政治、业务学习，搞好干部培训和岗位考核；

(七) 负责机关日常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工作；

(八)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 负责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和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协调和联系，与区机关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与上级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工作联系；

(十) 协助做好区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和网站、微信公众号

号等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部门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 5 个内设机构：

（1）综合科，其职责为：协助做好“三会”具体事务；负责机关的财务、公物、人事工资等管理以及其他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负责文电收发、档案管理以及文印、保密等工作；负责办公室工作总结、大事记和年鉴等编撰工作；负责人大机关周、月工作安排；负责公务接待后勤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区人大机关离退休老干部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秘书科，其职责为：协助做好“三会”具体事务；起草会议有关文件材料、负责会议记录、整理审议意见书、会议纪要；负责会议材料的校对、装订和发放工作；做好“一府两院”向人大提交审议材料的联系催办和收发；负责有关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存档等工作；负责常委会及其领导工作日程的编制、报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信访科，其职责为：协助做好“三会”具体事务；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承办省、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及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批办的信访案件，并做好催办、督办工作；协助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接访、约访群众；调查了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

反映的突出问题；收集、综合、反映重要信访信息和社会动态；协助做好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书跟踪落实的具体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督查科，其职责为：协助做好“三会”具体事务；协助做好区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工作；负责区人代会、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有关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负责上级人大和其他领导机关批办、转办的有关事项的跟踪落实；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备案审查科，其职责为：协助做好“三会”具体事务；负责“一府两院”向区人大报送的有关备案审查材料的接收、登记、存档；按照区人大各工作机构的职责分工提出初步办理意见后，报常委会分管领导批转有关工作机构研究、办理；负责受理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备案审查请求并进行答复；负责区人大机关离退休老干部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汇总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本级。

（二）人员构成

经编办、人社部门核定，南京市建邺区人大办现有在职在编人员25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6人。其中局机关行政在职在编25人、离休1人、退休26人。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常委会会议议题

1、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8 次会议：①、讨论决定相关人事任免事项。

2、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①、讨论通过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度议题及主要工作安排；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18 年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启动情况的汇报；③、听取区政府 2018 年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情况；④、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南京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3、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①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法官额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通过“医联体”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情况的报告；③、听取区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和“门前三包”管理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④、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4、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①、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公诉工作情况的报告；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含河西管委会项目）的报告③、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7 年财政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区政府 2017 年财政决算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⑤、听取区政府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书面报告）；⑥、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报告履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5、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①、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期评估的报告；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全区幼儿教育办学及校园安全情况的报告；③、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④、听取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南京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6、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①、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意见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③、对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7、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①、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含河西管委会项目）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的报告；③、讨论决定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宜。

（二）、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南京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执法检查。

（三）、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主任会议）

1、听取区政府关于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听取区政府关于开展会奖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3、听取区政府关于创建无淹水示范区及完成全区雨污分流工作情况的报告；

4、听取区政府关于国企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报告的情况的报告；

5、听取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6、听取区政府关于“七五”普法中期检查情况的报告

7、听取定向定点视察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四)、视察活动

1、市、区代表大视察

2、代表定向定点视察

①、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

②、科技岛办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全岛规划和项目推进情况；

③、区房产局《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④、全区河道整治工作（含河西管委会）；

⑤、区体育局开展全民健身健康群体活动；

⑥、区卫计局家庭医生签约工作。

3、视察活动

①、视察社区中心建设情况；

②、视察公安信息化建设情况；

③、视察青少年救护培训工作情况；

④、视察全区台资企业发展情况；

⑤、视察江心洲海绵城市建设、大江侧江堤加固及景观工程和三、四期安置房建设情况；

⑥、视察区政府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五)、组织代表开展“旁听庭审”活动

(六)、组织代表开展对六个部门、街道预算审查和执行跟踪工作

(七)、专题调研

1、常委会专题调研

- ①、政府合同审查标准理论研究
- ②、金融属地化管理对我区财政的影响及对策分析
- ③、关于“两落地一融合”的实践与思考
- ④、关于河西新城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的调研
- ⑤、关于全区台资金融企业发展情况的调研
- ⑥、如何有效发挥“一家一室”作用

2、理论研究会调研

- ①、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加强询问监督的思考
- ②、人大监督推动行政监察监督的调查与思考
- ③、关于宗教与和谐社会建设关系的思考
- ④、如何发挥人大在河西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 ⑤、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的调查与思考

(八)、学习培训

1、代表履职系统暨微信使用培训（培训对象：区人大代表、人大机关干部）

2、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培训对象：常委会组成人员）

3、人大系统干部学习十九大精神党性教育培训

4、学习《宪法》等有关法律（培训对象：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大办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5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6.14 万元，增长 4.57 %。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政策的推进及人员公用经费的调整。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055.6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055.6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055.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增加46.14万元，增长4.57 %。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补贴调整。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通过使用和上缴国库的方式已把历年结余使用完。

（二）支出预算总计1055.67万元。按功能分类划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39.7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会议、人大监督、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代表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85.48 万元，增长 11.33%。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调整。

2. 外交（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国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5.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8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50万元，增长57.1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及退休经费调整。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12. 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16. 金融（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18.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2.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0.16万元，增长83.60%。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调整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标准提高。

19.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20. 其他（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21. 转移性（上缴财政）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盘活存量资金的相关规定，将部门结余结转资金上缴财政统筹使用。

（三）支出预算按支出用途划分，包括：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790.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1.14万元，增长21.73%。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政策的推进及人员公

用经费的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5万元，减少26.39%。主要原因是2017年有人大换届经费在内。

3. 转移性（上缴财政）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盘活存量资金的相关规定，将部门结余结转资金上缴财政统筹使用。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住房改革政策的推进及人员公用经费的调整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55.6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5.67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大办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055.67万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790.67万元，占74.90%；

（二）项目支出265万元，占25.10%；

其中非涉密项目经费 265 万元，明细如下：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3.00 万元，用于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2、**人大会议**：87.00 万元。用于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用于保障各类会议的支出。

3、代表工作：65.00 万元。用于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用于组织代表培训、代表视察、订阅报刊杂志、代表专项活动“代表之家”和“代表工作室”建设的各项费用以及代表换届工作经费等。

4、人大监督：30.00 万元。用于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用于保障人大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定向定点视察等各项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等。

5、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20.00 万元。用于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 转移性（上缴财政）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大办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5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6.14万元，增长4.57 %。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政策的推进及人员公用经费的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大办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055.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14万元，增长4.57%。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政策的推进及人员公用经费的调整。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47.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48万元，增长4.48%。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的调整。

2.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0万元，增长65.79 %。主要原因是2017

年使用了结余60.00万元。

3. 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87.00万元，与上一年持平。

4. 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65.00万元，与上一年持平。

5. 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支出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0万元，增长 50 %。主要原因是2017年使用了结余30.00万元。

6. 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20.00万元，与上一年持平。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大办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90.6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06.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等。

（二）公用经费 8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大办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55.6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14万元，增长4.57%。

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政策的推进及人员公用经费的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大办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90.6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06.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等。

（二）公用经费 8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

人大办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5.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 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1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会议费

人大办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14.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9万元，主要原因2018年常委会议题安排比较多。

（三）培训费

人大办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0万元，主要原因为了提升人大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增强代表的履职能力，培训相应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大办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本表为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和省市最新解释，2018年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有所调整。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4.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05万元，增长81.85%。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8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8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